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**第二階段**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生姓名		申請編號		申請生 聯絡手機	
		身分證號碼		家長 (或監護人) 聯絡手機	

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，錄取貴校
系（組）名稱：_____

（錄取結果：正取_____名 備取_____名）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其他科技校院校系、組、學程（_____科技大學_____系（組、學程））之備取遞補報到，放棄貴校錄取資格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申請生簽名		家長 (或監護人)簽名		日期	113 年 月 日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

※注意事項：

● **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者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始得於本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放棄時間自 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13:00 起至 6 月 16 日(星期日)17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一併檢附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第二階段備取遞補相關通知或證明，於規定日期內傳真（05-6310857）或 E-mail 至 nfu101@nfu.edu.tw(信件主旨標題：申請編號-姓名-錄取系別-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)，再於 3 分鐘後以電話(05-6315106)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（請擇一）。
2. 已完成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申請生得再參加 113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
3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